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认真研究，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在董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2018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修改。

六、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初始投资管理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事项。

八、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较好地防范与控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　焱_____

2019年4月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